

辩证唯物主义原理

肖前、李秀林、汪永祥主编

人民出版社

111
B1
386

辩证唯物主义原理

肖前、李秀林、汪永祥主编

人民出版社

封面设计：钱月华

辩证唯物主义原理

肖前、李秀林、汪永祥主编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5 印张 342,000 字

1981 年 5 月第 1 版 1981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60,000

书号 2001·204 定价 1.45 元

编者的话

本书是教育部组织编写的哲学专业教材。它是在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肖前、李秀林、汪永祥等同志编写的《辩证唯物主义原理》(哲学专业试用教材)基础上，吸取了已有哲学教材和有关著述的成果，经过两次较大修改而成的。应主编者邀请，东北工学院陈昌曙同志、南开大学陈晏清同志参加了修改工作，复旦大学刘放桐同志对有关现代西方哲学部分作了校正和补充。李淮春同志和主编者一起自始至终参加了全书的修改和定稿工作。在编写和修改过程中，我们得到了教育部的关怀和指导，得到了各兄弟院校特别是厦门大学哲学系、云南大学政治系的同志以及学术界各方面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责任编辑袁淑娟同志和人民出版社其他有关同志，为成书付出了大量辛勤宝贵的劳动。谨向上述同志和所有为本书花费了心血的同志，一并深致谢忱。

关于辩证唯物主义原理的体系和内容，目前在我国学术界存在着不同看法；对于有些问题（例如关于哲学最高问题、实践范畴等）的理解，编者之间也不尽一致。但为了适应教学之急需，在这些问题的表述上，只好采取我们认为比较稳妥的、多数人可以接受的观点，而由使用者去决定取舍。由于我们水平有限，这本不成熟的哲学专业教材中的缺点甚至错误一定不少，恳望读到本书的同志提出批评和建议，以便今后作进一步的修改。

一九八一年元月

目 录

编者的话	1
第一 章 绪论	1
第一节 哲学的对象	1
一、哲学是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	1
二、哲学是自然、社会和思维知识的概括和总结	4
三、哲学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	5
第二节 哲学的基本问题	7
一、物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是哲学的基本问题	8
二、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	9
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斗争同哲学基本问题的关系	16
第三节 唯物主义、辩证法思想的历史发展	20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前史	21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和发展	27
第四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34
一、完整严密的科学体系	34
二、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	39
三、实践基础上的科学性和革命性的统一	46
四、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意义和方法	50
第二 章 世界的物质性	54
第一节 物质	54
一、哲学物质观念的历史发展	55

二、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范畴	58
三、物质范畴在现代科学中的深化	64
第二节 运动	68
一、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	68
二、静止是运动的特殊状态	73
第三节 时间和空间	77
一、时间和空间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存在形式	77
二、时间和空间存在的绝对性和它们具体形态、特性 的相对性	81
三、时间和空间的无限性	85
第四节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91
一、彻底的唯物主义一元论	91
二、世界物质统一性的科学证明	93
三、世界物质统一性的哲学论证	96
第三章 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102
第一节 意识的起源	102
一、物质的反应特性	103
二、生物的反映形式及其发展	105
三、人类意识的产生	109
第二节 意识的本质	112
一、人脑是高度严密复杂的物质体系	112
二、意识是人脑的机能	115
三、意识是客观存在的反映	118
四、意识和思维模拟	121
第三节 意识的作用	126
一、物质的决定性和意识的能动性	126
二、意识能动性的表现	128
三、实现意识能动作用的途径	131

第四章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联系和发展的科学	134
第一节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普遍联系的科学	134
一、事物、现象的普遍联系	135
二、联系的多样性	138
三、辩证联系与科学的发展	142
第二节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发展的科学	146
一、相互联系、相互作用构成运动	146
二、运动形式的多样性	148
三、发展是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	154
第三节 唯物辩证法是一系列普遍规律和范畴的科学体系	157
一、规律是事物发展的本质联系和必然趋势	157
二、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	159
三、对立统一学说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	164
第五章 质量互变规律	167
第一节 质、量、度	167
一、质	167
二、量	170
三、度	173
第二节 量变、质变,新的量变	176
一、量变和质变及其辩证关系	176
二、质量互变的客观普遍性	181
第三节 量变、质变的复杂性	185
一、量变的复杂性	186
二、质变的复杂性	189
第六章 对立统一规律	192
第一节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	192
一、矛盾的同一性	193
二、矛盾的斗争性	195
三、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的相互联结	197

四、矛盾的客观性和普遍性	201
第二节 发展是对立面的同一和斗争	206
一、同一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	207
二、斗争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	209
三、对立面同一的相对性和斗争的绝对性	212
第三节 矛盾的特殊性及其解决形式的多样性	214
一、矛盾的复杂性	214
二、矛盾发展的不平衡性	218
三、矛盾解决形式的多样性	222
第七章 否定之否定规律	227
第一节 辩证的否定	227
一、肯定和否定的对立统一	227
二、否定的辩证含义	230
第二节 否定之否定	234
一、事物自己发展自己	235
二、事物发展的前进性和曲折性	238
第三节 螺旋式发展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242
一、螺旋式发展的普遍性	242
二、螺旋式发展的特殊性	246
第八章 唯物辩证法诸范畴	250
第一节 原因和结果	250
一、原因和结果及其辩证关系	250
二、因果联系的客观普遍性和多样性	255
第二节 必然性和偶然性	260
一、必然性和偶然性及其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	260
二、必然性和偶然性的辩证关系	263
第三节 可能性和现实性	270
一、可能性和现实性的含义	270
二、可能性和现实性的辩证关系	277

第四节 形式和内容.....	279
一、形式和内容是统一事物的两个侧面.....	279
二、形式和内容的辩证关系.....	282
第五节 现象和本质.....	288
一、现象和本质及其辩证关系.....	288
二、科学认识的任务是透过现象抓住本质.....	293
第九章 实践及其在认识中的作用	296
第一节 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是能动的反映论.....	296
一、世界是可以认识的.....	297
二、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反映论的根本缺陷.....	304
三、能动的反映论的基本观点.....	306
第二节 实践的特点和形式.....	310
一、科学的实践概念.....	311
二、实践的主要特征.....	314
三、实践的基本形式.....	317
第三节 实践是认识的基础.....	321
一、认识产生于实践的需要.....	322
二、实践提供了认识的可能.....	324
第十章 认识的辩证运动.....	330
第一节 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	330
一、认识的感性形式和理性形式.....	330
二、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辩证关系.....	335
三、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	344
第二节 理性认识到实践.....	349
一、理性认识向实践飞跃的必要性.....	349
二、理性认识向实践飞跃的前提.....	351
三、理性认识向实践飞跃的途径.....	353
第三节 认识的全过程.....	355
一、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	355

二、认识和实践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	359
第十一章 真理	362
第一节 客观真理	362
一、真理是客观的	362
二、对唯心主义真理观的批判	365
第二节 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	367
一、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	367
二、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关系	370
三、对绝对主义和相对主义的批判	374
第三节 真理和谬误	378
一、真理和谬误的对立	378
二、真理和谬误的相互转化	381
第四节 实践在检验真理中的作用	384
一、实践是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唯一标准	384
二、实践标准的确定和不确定	387
三、实践检验和逻辑证明	389
第十二章 辩证思维的形式和方法	395
第一节 辩证逻辑的对象	395
一、客观辩证法和主观辩证法	395
二、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	397
第二节 思维形式的辩证法	400
一、概念	401
二、判断	407
三、推理	412
四、假说	416
第三节 辩证思维的方法	420
一、归纳和演绎	420
二、分析和综合	425
三、从抽象到具体	429

第四节	逻辑和历史的辩证统一	435
一、	历史是逻辑的基础	435
二、	逻辑和人类认识发展历史的统一	436
三、	逻辑和客观实在发展历史的统一	438
四、	逻辑的东西是“修正过”的历史的东西	441
第五节	辩证法、认识论、逻辑学的一致	443
一、	辩证法、认识论、逻辑学统一的基础	444
二、	辩证法和认识论的一致	447
三、	辩证法和逻辑学的一致	449
四、	认识论和逻辑学的一致	450

第一章

绪 论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一门科学的哲学，是整个马克思主义学说的重要部分，是它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基础。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人类以往科学和哲学发展的光辉结晶。要对它有个概括的了解，必须对哲学的一般问题，哲学发展的基本线索，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特点等问题，作一初步的考察。

第一节 哲学的对象

“哲学”一词来源于古希腊文，原由“爱”(Phileo)和“智慧”(sophia)两字所组成。后来，它在世界各国的语言文字中得到广泛的使用。在汉语中，“哲”字释为“智慧”、“聪明”、“贤明”等等，含有通晓事理之意。“哲”之为“学”，从字面上讲，就是给人以智慧、使人聪明的学问。

略知哲学的词源，有助于了解它的含义，但还不能科学地确定它的对象。要确切地了解什么是哲学，就必须了解哲学和世界观的关系，哲学和各门具体科学知识的关系，以及哲学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

一、哲学是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

人类要生存，要发展，必须时时刻刻通过自己的活动同现实世

界打交道。这种活动尽管千差万别，说到底无非是做着两件事：一是认识世界，一是改造世界。认识世界，就是主观反映客观；改造世界，就是主观反作用于客观。现实世界是统一的物质世界，它的表现形式纷繁复杂，但自有人类以来，无非是归结为两类现象：一是物质；一是精神。无论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都不可避免地要遇到主观和客观、精神和物质的关系问题；人的一切活动，都是以不同的方式处理着这个问题。人们正是在实践的基础上，逐渐产生和形成了对于现实世界各种事物和问题的看法或观点，并把这些观点或看法提高为一定的世界观。所谓世界观（亦称宇宙观），就是人们对于整个世界、整个宇宙，包括自然界、社会历史和人的思想统统在内的根本观点。比如：世界的本质是精神还是物质，精神和物质的关系是怎样的；现实世界是有限的还是无限的，有限和无限的关系是怎样的；世界上的各种现象是从来如此的，还是变化发展的；事物的变化发展是杂乱无章的，还是合乎规律的；对于世界上的各种现象以及它们的本质，人们能不能认识以及怎样认识；对于客观世界，人们能不能改造以及怎样去改造等等问题，都属于世界观的范围，都是哲学研究的对象。哲学就是一门研究诸如此类的世界观问题的学问。

人们的 worldview总是通过观察和处理各种具体事物和具体问题时所持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方法中表现出来的，因此，世界观同时又是方法论。人们认识世界要有认识方法或思想方法，改造世界要有行动方法或工作方法。认识不同的问题，改造不同的对象，都有各自不同的方法，都需要各种不同的学问。而哲学则为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一切活动提供了一个总的普遍的方法。这种关于总的普遍的方法的学问或理论，就叫做方法论。世界观和方法论是密切联系着的，是同一问题的两个方面。人们对于世界的根本观点是什么，这是世界观；用这样的看法、观点来分析问题，解决问题

题，这就是方法论。有什么样的世界观，就会有什么样的方法论，此外并没有脱离世界观的单独的方法论，正如没有不表现为一定方法论的纯粹的世界观一样。可是，一些现代西方哲学流派（例如实用主义、逻辑实证主义）把世界观和方法论割裂开来，企图回避世界观问题，宣称自己的哲学只是“科学方法论”、“科学方法的逻辑”。其实这种“科学方法论”、“科学方法的逻辑”就是他们关于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普遍的方法的理论，是他们的世界观的表现。例如实用主义的方法论就是实用主义这种主观唯心主义哲学的根本理论。

哲学既然是一种学问或学说，那么它就是经过了加工概括的东西，它同表现于人们日常生活实践中的世界观是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人们在经过专门的哲学训练之前，他们的世界观往往带有自发的性质，只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缺乏理论的论证和严密的逻辑。与此不同，哲学则是世界观的理论体系或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它既不是对于各种现象的简单描述，也不是人们对于世界的各种思想、观点的机械拼凑，而是按照一定的原则逻辑地连贯起来的理论体系。哲学不仅要对关于整个世界的一般问题作出这样或那样的回答，提出一定的观点、原理和原则，而且要对这些观点、原理和原则作出理论的解释和逻辑的论证。这就是说，哲学来源于生活，但它又区别于生活；人们在对各种事物的观察和处理中就表现了自己的世界观，贯穿了一定的哲学观点，但这还不等于掌握了完整的哲学理论。这个道理告诉我们，一方面，哲学并不神秘，不应是少数人垄断的圣物；另方面，哲学又是一种专门的学问，有自己特定的内容，要了解它，就得学习它，不学自通的事是没有的。

二、哲学是自然、社会和思维知识的概括和总结

哲学作为一个学科，是有自己特定内容的知识部门。所谓知识，就是人类在实践中获得的认识（知）的成果。对这种知识加以理论化、系统化，就形成特定的学科或科学。哲学同其他各门学科一起，共同组成人类的知识体系。人类认识和改造的客观对象，一是自然界，一是人类社会。由此产生了人类知识的两大门类，一门是认识和改造自然的生产斗争的知识，一门是认识和改造社会的社会斗争（在阶级社会中主要是阶级斗争）的知识。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就是这两门知识的结晶。此外还有关于人的认识、思维的学科，如心理学和普通逻辑学等。哲学则是关于自然知识、社会知识以及思维（认识）知识的概括和总结。

门类愈来愈多的具体的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思维科学，只是关于世界某一局部、方面、领域的规律性知识。如力学研究物体机械运动的规律，物理学研究物体的声、光、热、电、磁以及原子内部等方面的物理运动的规律，化学研究元素的性质和转化、分解和化合等化学运动的规律，生物学研究生物有机体的同化和异化、遗传和变异等生命运动的规律，经济学主要研究生产关系运动的规律，法学研究法律这种上层建筑的本质、作用和发生、发展的规律，心理学研究人的心理活动的规律，等等。哲学则是从这些具体科学知识中概括出来的最一般的知识。

哲学和具体科学的相互关系，有一个历史的发展过程。在古代，由于实践水平低下，人们对于周围世界的认识很笼统，很肤浅。与此相适应，在最初建立起来的关于现实世界的知识中，哲学和其他科学之间，其他各门科学之间，还没有明确的界限和严格的分工，它们浑然一体地掺杂在人类知识的总体之中。随着实践水平的提高，各种专门的知识不断积累和发展起来，哲学知识和其他科

学知识逐渐地发生分化。自从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出现以后，由于生产力的迅速发展，产生了近代的实证科学，大大加快了哲学和其他科学的分化过程。愈来愈多、愈来愈细的自然学科、社会学科和思维学科相继成为独立的知识部门，哲学和其他科学由合而分的历史趋势特别明显地表现出来。

然而，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的旧哲学并没有明确认识和自觉顺应这一人类认识史的进步趋势。那时的哲学家，包括唯物主义的哲学家在内，往往把自己的哲学看作凌驾于一切专门科学之上、并包括一切专门科学的所谓“科学之科学”。他们认为，各门科学只提供不完全的、相对的真理，只有他们自己的哲学才提供完全的、绝对的真理。他们抱着解答一切疑难、穷尽一切知识的奢望，君临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之上，用主观幻想的联系代替尚未知道的真实的联系，用臆想的东西补充缺少的事实，企图用自己的哲学原则和逻辑方法去编织自认为天衣无缝的绝对真理的体系。他们在这样做的时候，虽然概括了一些科学的成就，提出过一些有价值的思想，但却不可避免地会有很多错误的甚至极其荒唐的结论。

马克思主义哲学否定了那种企图包罗万象的“科学之科学”，正确地解决了哲学和具体科学的相互关系问题。它认为，哲学和具体科学之间的关系是一般和特殊的关系，它们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既不能彼此割裂，也不能相互代替。

三、哲学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

哲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涉及到包括自然界在内的整个世界，但哲学本身却是一种社会现象。要对什么是哲学有个比较全面的了解，就不能不对哲学在社会生活中所处的地位作出明确的规定。以一定的观点和方法来对哲学这一特殊社会现象进行研究的学科，可称之为哲学学。

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学认为，哲学属于社会意识形态，它由社会存在所决定，反映并反作用于社会存在。社会存在的状况决定着哲学的基本面貌；社会存在向前发展了，哲学理论也或迟或早地要发生变化。任何哲学体系或哲学原理，不管它多么抽象，归根到底都是对社会存在的正确或歪曲的反映；哲学领域中所发生的任何一种变化，不管是进步的还是退步的，仔细考究起来，都可以从社会存在中找到它的根源。正如马克思所说：“任何真正的哲学都是自己时代精神的精华”，“是文明的活的灵魂”^①。哲学思想虽有其历史的继承性和相对独立的发展线索，但决不能据此而把哲学看作是同社会存在相脱离的独立王国。

人总是生活在一定的社会存在之中，在阶级社会里则生活在一定的阶级关系之中，是属于一定的阶级的人。生活在不同的社会关系、阶级关系中的人，总是要从自己所处的地位、所代表的阶级利益出发来观察世界，形成自己的世界观，建立自己的哲学学说，并用来解释世界和改造世界。因此，在阶级社会里，从总体上看，哲学总是隶属于一定阶级的哲学。一定哲学的命运，总是同它所代表的阶级的命运休戚相关的。

哲学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同其他形态的社会意识，如政治法律思想、道德、艺术、宗教等等，具有共同的性质；哲学作为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又同其他形态的社会意识存在着明显的区别。例如，哲学和宗教虽然都回答关于世界观的一般问题，但是它们却是两种不同的社会意识形态。哲学是以概念的、逻辑的形式回答有关世界观的问题，它提倡思考，注重说理。宗教则树立偶像，提倡迷信和盲从。当然，在历史上曾经出现过哲学和宗教的合流，或者是宗教的绝对统治奴役着哲学，使哲学变成宗教的婢女；或者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21页。